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天然鈾框架協議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在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之貸款期限內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天然鈾框架協議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有效時期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銷售天然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詳情；(2)有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之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4)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緒言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在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之貸款期限內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 (b) 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生效日期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已由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金額將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並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之貸款期限內可供使用。

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候向中國鈷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倘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須即時支付。

在中國鈷業發展已經滿足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內訂明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放款日，向中國鈷業發展提供不超過貸款有效額度的貸款（「單筆貸款」）。中國鈷業發展須於各放款日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發出提款申請。

各提款申請須包括（其中包括）：(i)單筆貸款金額，(ii)單筆貸款期限（必須於貸款期限內）及(iii)放款日。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鈷業發展將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

利率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將由放款日起至單筆貸款全額償還日止按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計算如下：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計算；
- (b)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計算；或
- (c)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計算。

利息期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止。
-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倘若相關放款日為12月21日至6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6月20日止；若相關放款日為6月21日至12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12月20日止，視情況而定（「**首個利息期**」）；
 - (ii) 隨後，各個利息期由6月21日及12月21日起計算，即一個利息支付期由12月21日起至6月20日止及另一個利息支付期由6月21日起至12月20日止（「**其他利息期**」）。倘若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介乎於上述利息期內，利息期將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終止（「**最終利息期**」）。

利息支付

- (a)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一次過支付。
-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視乎實際情況，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12月21日至6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首個利息期所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6月21日支付；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6月21日至12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首個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12月21日支付；及
 - (ii) 於首個利息期後，視乎情況，於其他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每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支付。然而，於最終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支付。

任何拖欠之未償還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收取，由上文(a)項或(b)項訂明利息支付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止按日計算。

償還貸款

在上文「利息支付」一段之規限下，各單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單筆貸款到期日以同一貨幣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必須於貸款期限內。

倘若中國鈷業發展未能於任何單筆貸款到期日足額償還該單筆貸款，本公司有權就逾期未償還部份收取逾期利息，有關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計算，並由單筆貸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止按日計算。

提前償還貸款

中國鈷業發展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本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鈷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鈷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現有協議之有效期

現有協議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現有協議將於貸款生效日期起終止有效。根據現有協議提取而尚未償還之任何貸款須受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監管。

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現有協議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鑒於現時之經濟環境，本公司仍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宣佈現行12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2%，遠低於由中國鈷業發展就提供循環貸款所提供之利率。

提供循環貸款可讓本公司就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此外，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容許本公司要求中國鈷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貸款。因此，現金流之靈活性得以維持之同時，本集團任何潛在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亦不會受到影響。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循環貸款之建議上限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乃訂約方經考慮目前之市場利率及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考慮到中國鈷業發展之良好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經審閱已提供之財務資料後所知悉之財務狀況及在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提供循環貸款之利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高銀融資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建議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天然鈾框架協議

緒言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有效時期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中廣核鈾業(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鈾業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同意於有效時期內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 (b) 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須獨家向本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及
- (c)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所有現有或潛在天然鈾工廠客戶或中廣核鈾業自身之要求而供應天然鈾。

先決條件及期限

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銷售天然鈾後生效。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天然鈾之價格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及中廣核鈾業之預期合理價格後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以電匯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銷售天然鈾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ii)中廣核鈾業之過往交易量；(iii)天然鈾之過往價格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天然鈾貿易，理由是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鑑於中廣核鈾業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框架協議間接成為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若干大型著名最終用戶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能夠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高銀融資之意見後才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有關中國鈾業發展之資料

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有關中廣核鈾業之資料

中廣核鈾業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其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投票。

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余志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魏其岩先生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及／或中廣核鈾業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其中包括）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詳情；(2)有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之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4)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貸款期限」	指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期間，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上限金額」	指	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期間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最高交易總額1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八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放款日」	指	提取每一筆單筆貸款之日期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生效之日期
「有效時期」	指	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之有效時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 獨立股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 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
「最終用戶」	指	天然鈾之最終用戶，包括但不限於廣西防城 港公司及陽江公司
「現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簽訂日期為2012年 10月15日之現有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所簽訂日期為2013年10 月15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 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 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 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 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防城港公司」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即在每一個利息期第一天之前的第二個倫敦銀行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在路透社監視屏幕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01頁面」上顯示的倫敦拆借市場同一期限的美元存款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有效額度」	指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的壹億伍千萬美元（15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扣除每一筆單筆貸款中尚未償還的本金後的餘額
「貸款生效日期」	指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生效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百分比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循環貸款」	指	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於2013年10月15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銷售天然鈾」	指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天然鈾銷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指	中國鈾業發展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

「單筆貸款到期日」	指	各單筆貸款於各提款申請所規定之到期日
「單筆貸款期限」	指	各單筆貸款於各提款申請所規定之還款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鈾。八氧化三鈾需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規格C967(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C967(C967-08)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陽江公司」	指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3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首席財務官）；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黃建明先生及靳雲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